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（2023）项目 常采公[2023]0206号分包3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（2023）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∕人，营业收入为∕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∕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